

系 年 班 學號： 姓 名：

辦理 114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貸款，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

丙級-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元以上者

經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通知，家庭年所得額超過 148 萬元，且學生本人加上其他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在校期間自付全額利息)，請如下方表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就學貸款，利息應自撥款日次月 1 日起按月繳付利息，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按月攤還本息，若無兄弟姊妹則不符合申請就學貸款資格。

不符合以上條件者，請下載(學雜/住宿費)繳費單繳交費用(已知 10 月 28 日期前)完成費用繳交。

本表依【就學貸款資格核定】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(詳如下表)，蒐集內容僅作為活動業務相關之處理及利用不另作他途。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合理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屆期後銷毀。當您於瞭解後填寫本表單，將視為已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之變更規定，並享有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的 5 項權利，更多資訊可至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進一步瞭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相關規範；如不同意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

學 生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(學校存查聯)

(學生存查聯)



系 年 班 學號： 姓 名：

辦理 114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貸款，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

丙級-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元以上者

經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通知，家庭年所得額超過 148 萬元，且學生本人加上其他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在校期間自付全額利息)，請如下方表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就學貸款，利息應自撥款日次月 1 日起按月繳付利息，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按月攤還本息，若無兄弟姊妹則不符合申請就學貸款資格。

不符合以上條件者，請下載(學雜/住宿費)繳費單於 10 月 28 日前完成費用繳交。

※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148 萬元者，請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(15 時)前繳交下表標示的證明文件至生輔二組或拍照截圖至 E-MAIL: khcol.jou@g2.usc.edu.tw

檢附資料如下

兄弟姊妹或子女 未成年/已成年	學生本人 戶籍資料	兄弟姊妹或子女 戶籍資料	兄弟姊妹或子 女在學證明	本同意書
成年	○	○	○	○
未成年	○	○	X	○